对德宏州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第9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黄建贵、喊顺、赵霁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外地到州内考察、旅游、探亲车辆轻微违章情况免于处罚的提案》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德宏州公安交警部门在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和改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力确保了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为进一步深化“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秉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达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目标,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印发《德宏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违法“首违不罚”清单》，于2021年4月26日起，对4类交通违法实施“提示教育”；对10类交通违法实施“首违警告”；对11类严重交通违法依法严查严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轻对驾驶人的处罚，做到既纠正了违法行为，又提醒教育了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

开展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可以预防和减少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发生,有效提升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根据《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关于严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执法规范化的要求，公安交警部门必须严格落实交通违法

行为记分管理制度。针对“只罚款不扣分”的建议，不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暂无法实现。下步工作中，德宏州公安交警部门将紧紧围绕德宏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三个定位，在法律框架下，大胆改革创新，紧盯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车驾管业务、交通管理服务等方面，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公安机关管理服务能力，努力为助推德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感谢各位委员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今后工作中，公安交警部门将不忘初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德宏州公安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联系人及电话：凡龙，13988249239）